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4號

抗 告 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相 對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08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上揭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
46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程序亦準用之。次按執票人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執票人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23條、
第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3年度
司票字第24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
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
幣1,399萬5,00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三、經查，本院斟酌全卷資料，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
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

01 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2 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又系爭本票從
03 形式上觀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既為發票人，依票據法
04 第5條之規定，自應依票據文義負責。故原審係依系爭本票
05 之記載而為裁定，核無不符。抗告人僅於抗告狀聲明不服原
06 裁定而提起抗告，未就原審該項裁定指出具體不服之理由，
07 且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提出抗告理由，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
08 告人之論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二庭

13 法 官 辜 漢 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再抗告時應
18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9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
20 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潘 盈 筠